

证券代码：870978

证券简称：市中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相关制度中包括《总经理工作细则》，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制度无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为保障公司总经理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公司的管理组织结构，明确职责，有效地进行生产经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工作细则

第一条 管理体制

（一）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部门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按其分工负责相关部门的工作。副总经理、部门负责人等工作分工，由总经理经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二)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在《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总经理职责，对其履行的职责承担责任，并接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检查和监督。

(三) 经董事会批准设立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1、 总经理办公会协助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和组织实施。

2、 总经理办公会每周初召开一次例会，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组织。

3、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召集并确定议题及参加人员。总经理外出时可指定副总经理、部门负责人等主持会议。

4、 总经理办公会由办公室负责通知参会人员，应到会人员如需请假，应得到总经理的批准。公司副总经理、部门负责人、分公司总经理认为需要提交总经理办公会例会讨论的事项，应提前 2 天提交总经理，以便总经理决定会议议题及该议题得到充分的研究。急需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可随时提交。提交总经理办公会的议题应采用书面形式。

5、 总经理办公会的成员：总经理办公会成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负责人和分公司总经理组成。

6、 根据工作需要，总经理可指定有关人员参加总经理办公会。

7、 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研究的重大问题包括：

(1) 传达、落实董事会决议、董事长办公会决定事项及执行情况；

(2) 听取公司各部门和分公司工作汇报，安排近期工作，研究处理公司日常工作有关事项；

(3) 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制订和年度计划的实施方案；

(4) 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立项、投资等方案初审；

(5) 公司财务预、决算及利润分配等方案；

(6) 拟订公司机构设置、岗位设置、人员编制的方案；

(7) 拟订公司管理人员的聘免和员工招聘、培训、考核，以及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以及奖惩方案；

(8)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

(9) 公司各部门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10) 总经理认为需要讨论的其他问题。

(四) 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和决定的重要事项，形成会议纪要，经总经理签批后，交有关部门执行。会议纪要报董事长备案。

(五) 总经理暂时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总经理指定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务，并应及时向董事长报告。

第二条 内部机构设置

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内部机构，各内部机构应职责明确。

第三条 人事制度

实行职工全员劳动合同制。对各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因事设岗，因岗定人。

第四条 财务管理

(一) 严格执行公司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办法、规定等。

(二) 费用支出采用预算制，预算由总经理组织制订，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通过执行。

(三) 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行使有关对外决策的决定权：

在进行以上事项决策时，总经理应保证在公司内部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上述权限的项目应

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审批。

(四) 违反财务管理制度者依据公司有关员工奖惩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条 内部监控和内审管理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领导下，在公司内设立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按年度编制内部审计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实施。

第二章 总经理选任、职权、奖惩

第六条 总经理任职资格及任免

(一) 任职资格

- 1、 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能力，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 2、 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本行，熟悉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等；
- 3、 年富力强、诚信勤勉、廉洁奉公、民主公道，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二)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 1、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3、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4、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总经理、副总经理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总经理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四) 总经理任免

- 1、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实行董事会聘任制；
- 2、总经理的产生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通过后聘任；
- 3、总经理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 4、总经理在任期届满时，董事会应根据总经理任期内的业绩做出是否续聘的决定。
- 5、总经理、副总经理在任期内申请辞职，必须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离任；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相关辞职程序，适用《公司章程》第九章相关规定。
- 6、总经理在任期内不胜任或有严重失职、违法行为，董事会有权免除其职务；
- 7、总经理在任期内发生调离、辞职、解聘等情形之一时，必须由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进行离任审计。

第七条 总经理职权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董事长办公会报告工作；
- (二) 拟订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草案，报董事会、董事长办公会讨论；
- (三)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董事长办公会决定、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组织拟订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草案及决算方案草案；
- (五) 组织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草案或弥补亏损方案草案；
- (六)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七)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八)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九)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十)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十一)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三) 单项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下限的对外投资事项、关联交易的审批；
- (十四)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九条 总经理实行以下回避制度

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领导班子中任职、不担任人事、财务和审计部门主要负

责人、不安排其亲属担任公司下属企业主要负责人。

第十条 总经理的考核与奖惩

(一) 董事会根据有关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二) 考核方法

- 1、 董事会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与考核；
- 2、 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 3、 总经理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和经济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

(三) 总经理在任期内成绩显著，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给予总经理物质奖励。

(四) 奖励可采用以下几种形式：

- 1、 现金奖励；
- 2、 实物奖励；
- 3、 其他奖励。

(五) 总经理在任期内，由于工作上的失职或失误，董事会应区别情况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本细则在适用中发生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情形时，以《公司章程》为准。

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